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7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16元，相对于当日1.104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7.32%。截至2020年7月8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68元，明显高于2020年7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永利将于2020年7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永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6月29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7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A	南方昭元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8771	00877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个月	0.10%
N≥3个月	0.00%

注：月指30日。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1月为30日）

（1）南方昭元债券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昭元债券A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个月：0.1%；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昭元债券A	——	0	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昭元债券A 转 南方现金A	——	0	N＜7日：1.5%；7日≤N＜3个月：0.1%；N≥3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昭元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昭元债券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昭元债券C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个月：0.1%；N≥3个月：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昭元债券C	——	0	N＜7日：1.5%；7日≤N＜3个月：0.1%；1年≤N＜2年：0.3%；N≥2年：0
南方昭元债券C 转 南方现金A	——	0	N＜7日：1.5%；7日≤N＜3个月：0.1%；N≥3个月：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昭元债券C	——	0	0

二、南方昭元债券A与南方昭元债券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昭元债券C 转 南方昭元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昭元债券A 转 南方昭元债券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昭元债券A，持有满一年后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南方昭元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昭元债券C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超过3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昭元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1+1.8%）×1.8%＝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0年7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7月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0元，相对于当日0.38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23.58%。截至2020年7月8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4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0日起，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超过5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元，则5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5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1,983.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5,991.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7月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7月14日。 3）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7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7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ffunds.com.cn。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黎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安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慧泓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利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625	博时安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09	-
	003963	博时慧泓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9	-
	003258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9	-
	002447	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6	2020-05-08
	006929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9	-
	003023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5	-
	006714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4	-
	002698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4	-
	002929	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4	-
	002930	博时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4	-
	002109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1	-
	002206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1	-
	002198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1	-
	007517	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8	-
	007659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6	-
	005820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9	-
	004307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9	-
	007996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31	-
	008411	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05	-
	000246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002569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景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4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助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7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景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